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071
收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顏宏霖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5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drum@nfa.gov.tw

33842

桃園市蘆竹區南山北路2段116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11109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VWCW3FH1。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提出更新版「公共消防設備再設計規範書」電子檔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111年5月17日台設字第1111001496號函(檢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

署長 蕭 煥 章